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调整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详见如下：

“调整前：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11.50元/股。

调整后：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发行底价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发行上市方案发行底价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